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并
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招标人仙居县城市管理局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旺能环保为“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以下简称“仙居项目”）的中标单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5）。

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为出资主体，和政府方出资代表仙居县乐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出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等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2. 项目规模：拟建设垃圾焚烧处理厂1座，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300吨。配置1台处

理量为300吨/天的焚烧线+1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1台7.5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主体建筑、其他配套生产、生活设施。

3. 项目运作方式：采用PPP模式，具体运作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

4. 主要工艺：机械炉排焚烧炉。

5.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20,293.88万元，实际总投资以政府部门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6. 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

7. 垃圾处理服务费：50.60元/吨

8. 旺能环保与招标人仙居县城市管理局及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拟设立新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仙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6580万元

3. 注册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东坑村长茶坑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黄哲明

6. 经营范围：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发电；回收利用废金属；生产、销售灰渣水泥制品；供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政府出资方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3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旺能环保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2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和政府出资方合作新设公司具体负责仙居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等工作，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加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浙江板块及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还需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核准风险。

2. 项目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项目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 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不足，垃圾处置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